烟台第八中学课堂教学安全制度

- 1、班主任、任课老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,严格课堂教学管理,确保课堂教学安全。
- 2、教师按时上下课,不迟到、不早退,中途不得离开教室, 维持好课堂秩序。
- 3、教师教育学生要讲究方法,不剥夺学生上课权利,不能 采用简单粗暴的方法,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。
- 4、教师要关心学生出勤情况,做好点名工作,了解学生缺课原因,课后与班主任联系。如原因不明,班主任要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。
- 5、教师要关心爱护学生,如遇学生身体不适,及时与班主 任或家长联系,妥善处理。
- 6、教师要教育学生上课专心听讲,认真做笔记,积极参加教学活动,使用圆规、刀具等尖刃学习用具要注意安全,上课时不随便讲话,不做小动作,不顶撞老师。
- 7、上课期间,学生离开课堂必须征得上课老师同意,外出校门需班主任出具手续,门卫方可放行。
- 8、学生因事因病请假,需具备有家长签名的请假条或家长电话与班主任请假。
- 9、下课铃响后一分钟内,结束上课,以免拖堂影响学生上厕所、活动和做好下节课准备工作。因拖堂造成学生争先恐后上厕所而发生事故的,教师需负全部责任。因拖堂影响下节课的,

按教学事故论处。

10、理、化、生演示实验及实验课,必须严格按照理化生实验课管理规定操作,否则出现问题有上课教师负全部责任。

烟台第八中学 19.09